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838號

原告 錨點影音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馮鈺媛

訴訟代理人 顏紘頤律師

范姜凱律師

被告 林思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十日下午二時二十分，在本院第三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